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24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265,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7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裕陆先生（代）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孙子刚先生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26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26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26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26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26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26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4,667,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4,190,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407,9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365,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966,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966,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严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